

二（制止舍弃大乘法藏）分二：一、广说；二、摄义。

一（广说）分四：一、不应舍大乘之理由；二、建立大乘是佛语；三、小乘中所说大乘道果并非圆满；四、宣说三乘之必要。

一（不应舍大乘之理由）分二：一、诋毁大乘之过患；二、是故不应嗔恨。

一（诋毁大乘之过患）分三：一、诋毁大乘之情形；二、诋毁之因；三、诋毁之过患。

一、诋毁大乘之情形：

《宝行王正论·正教王品》云：

诸菩萨修道，佛说于大乘，
无智憎嫉人，自害拔不受。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佛于大乘中，宣说菩萨资，
于彼了不知，极嗔而诋毁。

在建立大乘是佛语之前，首先陈述他者妄加诋毁的情况，善逝佛陀在大乘法藏中已广泛宣说了菩萨的二种资粮，然而对大乘的圆满道果一窍不通愚痴的诸增上慢声闻部全然不知其义，而极度嗔怒断言诋毁，这是极其不合理的。

二、诋毁之因：

《宝行王正论·正教王品》云：

不识功德失，于德起失想，
或憎嫉胜利，故人谤大乘。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不晓功与过，或功作过想，
抑或嗔功德，致使谤大乘。

诽谤之因——愚昧即是以下这些，对菩萨抛下自利而专心致志利他的功德以及全力以赴谋求一己私利并且损害他众的过失一无所知；或者，将功德误解为过失；或者，嗔恨饶益他众的功德，就是由此而导致诋毁大乘的，因为除了这三种原因以外再无其他因素。

《念住经》云：

尽知过与功，乃为智者相，

功过全不晓，即是愚者行。

《宝行王正论·正教王品》云：

若知罪损他，功德能利益，

故说诽谤人，不识憎嫉善。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明知损他过，利他乃功德，

诽谤大乘人，称之嗔德者。

如果有人问：诋毁大乘的人为什么是嗔恨功德者呢？

明明知道无有悲心而损害他众是过失，以大悲方便利益他众是功德，却仍旧对完全涵盖殊胜方便智慧的大乘宗派妄言诽谤的人，理当被称为嗔恨功德者，因为大乘经论中圆满宣说了否定他过、肯定功德的方便智慧，而小乘的经论只是只言片语片面性地提及，由于自身种姓、根基低下而远离殊胜方便智慧成为声闻不能堪为大乘法器，致使诋毁其他大乘善缘法器，拥有佛语的菩萨成办二利的功德处。

经中说：“须菩提，此外，住界者¹，趋入无学之法，将有情置之度外，视三有如烈火，于彼深恶痛绝，三界之分别，刹那也不喜成办，不欢喜世间者，非为佛陀之法器。须菩提，后际俱胝劫披大盔甲不畏不惧三有、三界之行境，离垢，于轮回作乐园想，作无量殿²想，希求三有而远离贪著三有者，堪为佛陀之法器。”

由于一味沉湎于共同宗派而不具备不共深法的缘分，自己不信解而信口雌黄等，也归属于这类人当中。

三、诋毁之过患：

¹ 住界者：指即将解脱的小乘行人。

² 无量殿：材料、规模以及功德无可比量的本尊宫殿式坛场。

《宝行王正论·正教王品》云：

由不观自利，一味利益他，

大乘众德器，故谤人灰粉。

信人由僻执³，不信由嫉憎，

信人谤尚烧，何况嗔妒者？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不顾自利益，一味喜利他，

功德源大乘，嗔彼遭焚毁。

信人由偏执，不信由嗔恚，

信士尚说焚，何况由嗔离？⁴

菩萨不顾自己的利益而一味喜爱利他，菩萨所修的圆满功德犹如大海般的源泉就是大乘。

《大智度论》云：

[问曰：如余处菩萨自利益，亦利益众生，此中何以但说利益众生，不说自利？自利、利人有何咎？

答曰：菩萨行善道，为一切众生，此是实义；余处说自利，亦利益众生，是为凡夫人作是说，然后能行菩萨道。入道人有下、中、上：下者，但为自度故行善法；中者，自为亦为他；上者，但为他人故行善法。

问曰：是事不然！下者，但自为身；中者，但为众生；上者，自利亦利他人。若但利他，不能自利，云何言上？

答曰：不然！世间法尔，自供养者不得其福，自害其身而不得罪；以是故，为自身行道，名为下人。一切世人但自利身，不能为他；若自为身行道，是则折减，自为爱著故；若能自舍己乐，但为一切众生故行善法，是名

³ 僻执：拼音 pì zhí，是指偏僻固执。

⁴ 全知索达吉堪布上师在《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中的原译曰：
具信以误持，嗔恨另一方，
信士尚说焚，何况由嗔离？

上人，与一切众生异故。若但为众生故行善法，众生未成就，自利则为具足；若自利益，又为众生，是为杂行。求佛道者有三种：一者、但爱念佛故，自为已身成佛；二者、为已身亦为众生；三者、但为众生，是人清净行道，破我颠倒故。是菩萨行般若波罗蜜时，无众生乃至无知者、见者，安住是中，拔出众生着甘露性中。甘露性者，所谓一切助道法。何以故？行是法得至涅槃，涅槃名甘露性；是甘露性中，我等妄想不复生。是菩萨自得无所著，亦令众生得无所著，是名第一利益众生。]

《大乘经庄严论·功德品》云：

由从所缘大，如是修行大，
智慧精进大，善巧方便大，
真实成就大，佛陀事业大，
具足此大故，决定谓大乘⁵。

其中前五者是因——道，后二者是果。嗔恨大乘的慎恨者自己将长久在无间地狱中被焚烧，因为已造下无与伦比的滔天大罪之故。不仅如此，而且对甚深空性有信心者因错误受持而理解成（空性就是）无有因果的意思，另一种是，具有邪见者由嗔恨空性而舍弃空性，在这二者当中，经中说无视因果而诚信空性者尚且也由断见所感而在恶趣中受焚，无有智慧而存心嗔恚者背离空性智慧波罗蜜多之义被焚烧就更不言而喻了，必定被焚烧。因此，即便无有胜解心而受持，但切切不可诽谤甚深之义，有关这方面的教证前文中已引用过。

⁵ 唐译为：

缘行智勤巧，果事皆具足，
依此七大义，建立于大乘。

《梵施王请问经》云：

开显善说之正法，罪行境者执非理，
无信于法起怀疑，多俱胝劫成疯子。

《宝篋经》云：

“未来之出家众舍弃深法而堕入无间地狱，于多劫中感受无量痛苦，设若转生为人，也会屡屡投生为天盲，或转为无舌、面目歪曲、上身驼背、声如犬吠，恒常被饥渴所逼、身体黑瘦、兔唇、众人不悦”等等有不可胜数的过患，实乃罄竹难书。

二（是故不应嗔恨）分五：一、以小苦亦可除大苦合理；二、于暂时虽有微苦却能除大苦之大乘行为不应嗔恨；三、为大乐努力合理而贪著小乐不合理；四、理当喜欢大乘；五、摄义。

一、以小苦亦可除大苦合理：

《宝行王正论·正教王品》云：

合毒为治毒，如医方所说，
苦灭恶亦尔，此言何相违？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如医术中说，以毒能攻毒，
小苦除大苦，如是何相违？

如果对方说：理当嗔恨大乘，因为，大乘中布施头颅等苦行艰巨，无法忍受，并且深法难证。

驳：这种论调实不应理，比如，按照《大悲医疗术》中所说，依靠暂时引生疼痛的毒能够去除致人于死地的毒。同样，以今生的微小痛苦可遣除不利于未来的剧烈痛苦又有何相违呢？绝对不相违，因此应当欢喜。

《入行论·精进品》云：

若言我怖畏，须舍手足等。是昧轻与重，愚者徒自畏。

无量俱胝劫，千番受割截，刺烧复分解，今犹未证觉。

吾今修菩提，此苦有限期，如为除腹疾，暂受疗割苦。

医皆以小苦，疗治令病除，为灭众苦故，当忍修行苦。

凡常此疗法，良医皆不用，巧施缓药方，疗治众痾疾。

佛陀先令行，蔬菜等布施，习此微施已，渐能施己肉。

一旦觉自身，卑微如蔬菜，尔时舍身肉，于彼有何难？